

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1日（星期日）至4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- （一）比賽場地：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（活動中心）
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，電話：07-3644300）
- （二）練習場地：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（活動中心）
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，電話：07-3644300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（一）高男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- （二）高女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- （三）國男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- （四）國女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

每日8:30檢錄，9:00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4月21日（日）		
編號	競賽項目	時間
1	國中男子組銳劍個人初賽	09：00
2	國中女子組鈍劍個人初賽	/
3	國中男子組軍刀個人初賽	/
4	高中男子組鈍劍個人初賽	/
5	高中女子組軍刀個人初賽	/
6	高中女子組銳劍個人初賽	/
7	國中男子組銳劍個人複賽	11：30
8	國中女子組鈍劍個人複賽	/
9	國中男子組軍刀個人複賽	/
10	高中男子組鈍劍個人複賽	/
11	高中女子組軍刀個人複賽	/
12	高中女子組銳劍個人複賽	/
13	決賽：國中男子組銳劍個人、國中女子組鈍劍個人 國中男子組軍刀個人、高中男子組鈍劍個人 高中女子組軍刀個人、高中女子組銳劍個人	16：00
14	頒獎：國中男子組銳劍個人、國中女子組鈍劍個人 國中男子組軍刀個人、高中男子組鈍劍個人 高中女子組軍刀個人、高中女子組銳劍個人	17：30
4月22日（一）		
1	國中男子組鈍劍個人初賽	09：00
2	國中女子組銳劍個人初賽	/
3	國中女子組軍刀個人初賽	/

4	高中男子組銳劍個人初賽	/
5	高中男子組軍刀個人初賽	/
6	高中女子組鈍劍個人初賽	/
7	國中男子組鈍劍個人複賽	11：30
8	國中女子組銳劍個人複賽	/
9	國中女子組軍刀個人複賽	/
10	高中男子組銳劍個人複賽	/
11	高中男子組軍刀個人複賽	
12	高中女子組鈍劍個人複賽	/
13	決賽：國中男子組鈍劍個人、國中女子組銳劍個人 國中女子組軍刀個人、高中男子組銳劍個人 高中男子組軍刀個人、高中女子組鈍劍個人	16：00
14	頒獎：國中男子組鈍劍個人、國中女子組銳劍個人 國中女子組軍刀個人、高中男子組銳劍個人 高中男子組軍刀個人、高中女子組鈍劍個人	17：30
4月23日（二）		
1	國中男子組銳劍團體初賽	09：00
2	國中男子組軍刀團體初賽	/
3	國中女子組鈍劍團體初賽	/
4	高中男子組鈍劍團體初賽	/
5	高中女子組銳劍團體初賽	/
6	高中女子組軍刀團體初賽	/
7	決賽：國中男子組銳劍團體、國中男子組軍刀團體 國中女子組鈍劍團體、高中男子組鈍劍團體 高中女子組銳劍團體、高中女子組軍刀團體	15：00
8	頒獎：國中男子組銳劍團體、國中男子組軍刀團體 國中女子組鈍劍團體、高中男子組鈍劍團體 高中女子組銳劍團體、高中女子組軍刀團體	18：00
4月24日（三）		
1	國中男子組鈍劍團體初賽	09：00
2	國中女子組銳劍團體初賽	/
3	國中女子組軍刀團體初賽	/
4	高中男子組銳劍團體初賽	/
5	高中男子組軍刀團體初賽	/
6	高中女子組鈍劍團體初賽	/
7	決賽：國中男子組鈍劍團體、國中女子組銳劍團體 國中女子組軍刀團體、高中男子組銳劍團體 高中男子組軍刀團體、高中女子組鈍劍團體	15：00
8	頒獎：國中男子組鈍劍團體、國中女子組銳劍團體	18：00

	國中女子組軍刀團體、高中男子組銳劍團體 高中男子組軍刀團體、高中女子組鈍劍團體	
--	--	--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：
 1. 登記註冊報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 2. 報名人數規定：
 - (1)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 10 人為限。
 - (2) 個人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至多 3 人為限，且不得跨劍種。
 - (3) 團體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，由個人賽參賽運動員組隊，並可跨劍種比賽，每隊正選 3 人、並得報候補 1 人，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
 3. 參賽資格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 4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競賽辦法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 (F.I.E) 107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進行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
賽別	說明
個人賽	1. 初賽採循環賽，自複賽起皆採15點直接淘汰制。 2.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（以下簡稱擊劍協會）公告之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排名順序編排： (1) 高中組以青年排名為依據 (2) 國中組以青少年排名為依據 (3) 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。 3. 初賽循環賽淘汰20%，晉級運動員以64、32、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。 4.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，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（V/M）、淨擊中數（HS—HR）、擊中數（HS）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，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，一律晉級。 5. 排名：1至4名以決賽勝出，其餘選手之排名依遭淘汰時，以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為排名依據；而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選手，則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。
團體賽	1. 各校排名，以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 2. 積分：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依次類推；如未參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。 3.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，進行45點接力賽。 4. 排名：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，並以比賽勝

賽別	說明
	出，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
備註： 比賽開始前10分鐘，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，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，三次點名：每次間隔一分鐘，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，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，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，同時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。	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(FIE)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(包含擊劍服褲、3/4護身衣、面罩、電劍、手套、電衣等)。面罩及擊劍服最低要求為符合國際標準EN15367:2002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350N。
- (二) 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面罩、軍刀袖套、軍刀袖手套、頭夾線等，均須於比賽前1天器材檢驗，檢驗合格後給予合格標章，才可在比賽中使用。
- (三) 開賽前10分鐘裁判人員需再次進行檢驗選手比賽器材是否有合格標章。
- (四)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罰則處罰。
- (五) 依國際擊劍總會FIE最新通告：三劍種均禁用透明面罩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擊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8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8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擊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團體錦標，以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之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(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，換算積分4分、2分、1分)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若積分相同時以團體金牌數、次為銀牌數，再以銅牌數排名，再相同依據競賽規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08年4月20日(六)下午2時假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(第一棟3樓會議室)
(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，電話：07-3644300)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08年4月20日(六)下午3時假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(第一棟3樓會議室)
(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，電話：07-3644300)